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490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董婉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本部修正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、第50條規定所稱「為業」認定標準提出建議等情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24日全地公(11)字第11511423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，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，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。」茲為防範非地政士向不同登記機關分散送件之制度漏洞，並降低非法代辦及詐騙風險，本部業於115年3月13日邀集貴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，會議紀錄並以115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4號函(諒達)送在案。
- 三、有關貴會為防詐等由建議停止適用本部103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1031301441號令釋，關於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代理他方規定1事，前經上開會議提出討論，惟考量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代理申請





時，因其本為案件當事人之一，相較於第三人，對案件真實性與登記結果應有一定程度認知，若逕予限制其申請代理件數恐有未洽，且該建議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事項，亦不宜逕以函釋限縮。又現階段登記機關已實施高風險登記案件關懷提問、臨櫃申請身分核對及推廣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等防杜措施，本部將賡續關注當事人之一代理他方申請土地登記之涉詐情形，視必要性於審慎評估後再納為下一階段修法考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